

##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财务部门确认，本公司及全资子（孙）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期间，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 27,091,263.60 元。其中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,041,263.60 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（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）的 11.97%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,050,000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）的 0.06%。明细如下（50 万元以上明细单列，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“零星补助”）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内容	获得时间	补助金额	与资产或收益相关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地方财政扶持	2018 年 1 月 18 日-11 月 13 日	6,098,851.45	收益相关	其他业务收入	江西公司	招商引资协议
2	企业发展资金	2018 年 3 月 27 日-11 月 16 日	17,657,000.00	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湖北丰鑫公司	合作协议
3	政府扶持资金	2018 年 9 月 11 日	1,100,000.00	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中再环服	投资协议
4	直接融资奖补资金	2018 年 10 月 31 日	1,000,000.00	资产相关	营业外收入	本公司	陕金融发（2017）6 号
5	零星补助	2018 年 2 月-10 月	1,185,412.15	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子（孙）公司	

6	零星补助	2018年10月24日	50,000.00	资产相关	营业外收入	广东公司	清经信 [2018]17号
	合计		27,091,263.60				

注：江西公司指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；湖北丰鑫公司指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；中再环服指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；广东公司指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。江西公司、湖北丰鑫公司、中再环服和广东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## 二、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,041,263.60 元（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8,757,000 元，计入营业外收入 1,185,412.15 元，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6,098,851.45 元），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,050,000 元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8 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